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周松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永富、簡○○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補正被告「簡○○」之年籍、住居所、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資料：</u> 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載明被告「簡○○」，未記載其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向新北市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函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23建號建物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包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、於114年9月5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（即114年中樹登字第011110號）全卷資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登記表），惟原告於115年6月18日向本院聲請閱卷後，迄今仍未表明被告「簡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人別之資料，致無從特定起訴對象，應予補正。
2.	表明上開編號1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